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董事郑杰先生、董事莫尚云先生、董事康凯先生、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独立董事赵辉先生、独立董事李雄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能源”,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为更好地开展业务并高效利用公司资源,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和子公司捷荣能源的主要经营业务等事项,并按照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同步规范调整,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及销售;塑胶材料及结构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及结构件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玻璃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陶瓷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热能材料、热能器件制造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贸易、一般贸易;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能源”,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为更好地开展业务并高效利用公司资源,公司拟将房屋租赁和子公司捷荣能源的主要经营业务等事项增加进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按照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同步规范调整,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相应修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检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及销售;塑胶材料及结构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及结构件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玻璃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陶瓷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热能材料、热能器件制造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贸易、一般贸易;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检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及销售;塑胶材料及结构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及结构件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玻璃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陶瓷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热能材料、热能器件制造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贸易、一般贸易;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5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11月23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5865177

(4)传真:0755-25865538

(5)邮箱:public@chitwing.com

(6)联系人:赵伟刚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董事会会议在2023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采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 ,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43,0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4日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监事会会议在2023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采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 ,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43,0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43,0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56,400	71.42%	74,199,413	7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9,600	28.58%	29,216,587	28.25%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103,416,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8,6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56,400	71.42%	74,085,075	7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9,600	28.58%	29,330,925	28.36%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103,416,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171,994,502.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5,298,258.50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张化宏先生近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张化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61,7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张化宏先生享有提案权。

2、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提议人张化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张化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3.73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